



## 第四十一屆周年大會 會章修改

### 諮詢文件一：獅子山青年商會基金會營運細則

撰寫人：會長林明星  
董事局通過日期：2012年5月8日- 5月份董事局會議

#### 1) 目的

- 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架構 (Trust Fund Committee) 已於早年完成，並獲會員大會通過，加入至本會會章的 75 至 84 段。
- 若能再加入營運細則的相關會章，便能讓基金會於 2013 年起啟動營運。

#### 2) 建議的 2013-1014 基金管理委員會架構

主席：前會長何錦華參議員 (於 2012 年會員大會再委任，任期至 2014 年底)  
財政：前會長謝淑文 (於 2012 年會員大會再委任，任期至 2014 年底)  
秘書：前會長廖佩儀 (於 2012 年會員大會再委任，任期至 2014 年底)  
委員：前會長張靜美 (於 2012 年會員大會委任，任期至 2014 年底)  
當然委員：會長林明星 (當年會長)

#### 3) 建議的營運細則

##### (新增寫入會章 M&A 的條款)

- 每年經審核後的營運盈餘 (P& L Profit) 的款項於新一年的周年大會通過財政報告後撥入本會基金戶口。
- 基金「每年收入」= 年度的投資回報 + 上一財政年度營運盈餘 + 年度新增基金會捐獻。
- 基金於下一年度可最多批出「每年收入」之 80%，以支持本會項目。
  - \* 此做法參考香港青年商會基金有限公司 M& A 每年批出最多 90% 的規定，並希望本會的基金金額在未來數年有更快的增長。
  - \* 若因情況要超出 80% 規定，必須由基金會同意，透過 EGM 獲得會員大會通過。
- 基金會的主席及財政為簽署支票的合法簽署人。

##### (修改會章 M&A 現有條款)

- 修改現有的第 81 章，將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開 3 次會，改為最少 2 次。

##### (不入會章) 實行指引

- 基金款項應投資於低風險的項目 (如藍籌公用股或定息存款/債券)，由每年基金委員會通過投資項目。



- 申請須於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前填妥表格及提交活動工作計劃。委員會將於每年 2 月及 8 月會議中審批，一般於活動完結後付款，除非得到委員會特別批准。
- 基金支援之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i) 本會為主辦單位，確保資金投入本會戶口，活動盈餘劃入每年營運盈餘。
  - ii) 對本會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的工作計劃應優先考慮。如一次性投入設備、全新及有潛力的工作計劃因於第一年較難獲得其他贊助、能提升本會公眾知名度、新的會員招募及培訓項目等等
  - iii) 傾向不支持涉及經常性開支的活動。
- 2012 年為起始營運年，基金會將不批出任何款項。